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旅行自驾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**  
**注册号：C00017932322021120818293**  
**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普通意外保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206号**

**第一部分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**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驾驶或乘坐（释义一）保单约定的**非营运客车**（释义二）过程中，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在根据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，再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按照同等金额给付。

若被保险人作为私家车的驾驶员，需持有旅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**驾驶执照**或许可，否则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下列情形或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（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）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非因驾驶私家车或/和离开驾驶车辆时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从事客/货运输商业经营活动或提供有偿服务期间；

（四）被保险人驾驶商业营运车辆、农用运输车、全挂车、半挂汽车、特种汽车、工程车、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、电动自行车期间；

（五）被保险人作为私家车的驾驶员时，未持有旅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**驾驶执照**或许可。

**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**

**第五条**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本保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，应由被保险人

同意并认可。

####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

**第六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。

#### 第六部分 释义

##### 一、乘坐

从被保险人双脚踏入车厢时开始，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终止。

##### 二、非营运客车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非营运客车是指7座（含）以下非营运车辆（不包括摩托车、非机动车、农用运输车、客货两用车、货车、全挂汽车、半挂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、电瓶车）及其他保险人认可并在保单载明的车辆。